

金管會提醒民眾，如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傷害，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之注意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民眾，如不幸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家屬或周邊親友應保持冷靜，立即報警處理，並記得取得車禍相關資料，俾能向產物保險公司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理賠；如事故汽車無法究查或未投保本保險時，受害人亦得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以保障自身權益。

金管會表示，受害人於發生車禍事故後，應採取以下措施及檢具相關資料，以利申請本保險之保險給付或補償金：

- 一、立即報警處理，於事故現場向警察機關申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於事故7日後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並於事故30日後，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其為申請本保險保險給付或補償金之重要文件。
- 二、受害人或其遺屬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文件、合格醫師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或死亡證明書及全戶戶籍謄本等相關文件，向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提出申請。

金管會表示，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第一時間能知悉瞭解其權益，特別補償基金亦透過警察將本保險補償金申請須知轉交受害人，以便利其申請。另受害人如對申請本保險手續不瞭解時，可至本保險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cali.org.tw>)查詢相關資訊，亦可電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會)(0800-221-783)或特別補償基金(0800-565-678)請求協助，或向辦理本保險之各家產物保險公司(全省各地均設有分支單位)免費諮詢，另亦可電洽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0800-825-688)查詢事故汽車之保險人資料，以提供完善服務。另金管會亦已責成產險公會印製本保險投保及理賠篇之宣導摺頁，以利民眾了解本保險理賠申請程序，民眾如有需求，可至各縣市公路監理所(站)或產險公會等單位索取。

販售竄改里程數中古車，消保官要移送法辦(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新北市訊】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統計 105.3.1-106.2.28 中古車買賣糾紛案件，消費者因車輛里程數被竄改的申訴案件有 13 件，佔全部糾紛(104 件)的一成多，顯示中古車買賣市場存有侵害消費者權益之風險。法制局為導正轄內中古車買賣市場風氣，除將建請中央研議把中古車里程數列為車商應調查事項，違反者消費者可解除契約外，若查有實據顯示是車商自行竄改里程數時，將移請檢調單位偵辦調查。

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稱消保官)表示，中古車買賣本就存有相當的風險，對於車輛之里程數及出廠年份是屬消費者選購車輛的重要交易資訊，但是消保官在受理中古車買賣糾紛時，常發現部分車商所販售車輛的里程數被竄改，而買賣合約上卻以「現況交車」、「里程數不保證」、「不擔保里程數」等排除條款來規避法律責任。

有消費者向消保官申訴表示，購買使用不到 1 個月就無故拋錨故障，經原廠認定引擎嚴重疲乏須換新，其前次保養里程數為 23 萬公里，而現車卻被塗改成 11 萬公里。也有消費者申訴表示買來時里程數才 5 萬多公里，使用不到 2 個月時間，傳動軸、壓縮機、避震器及李子串等零件都得更換，經原廠檢查發現該車先前保養里程數已達 17 萬多公里。更有一位消費者的中古車實際行駛里程數高達 42 萬多公里，卻被塗改成 13 萬多公里，車商卻表示「現況交車」不願負責。也有消費者向消保官表示，從監理站車籍資料顯示前車主根本是公司業務車或營業車，雖然車輛出廠年份只 5、6 年，但是里程數已達 10 多萬或 20 多萬公里，把快報廢的中古車竄改里程數後賣給車商或車輛拍賣公司，最後消費者當了冤大頭，此種行徑已非正常的交易行為。

消保官表示，經濟部雖然規範「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但是規定上卻讓車商可選擇是否擔保「車輛之里程數和現況之里程數一致」，無形中減輕了出賣人(車商)責任，增添了消費者購車風險。對此，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可查詢監理站車輛驗車時所註記的行駛里程數及檢驗日期，是故，主管機關應可強制車商須做到車輛現況里程數的查證義務，倘里程數有虛假不實時，應賦予消費者解約權利，以杜絕中古車作假風氣。此外，法制局為防止中古車買賣市場上竄改里程數的不良風氣，若查有實據顯示車商自行竄改里程數者，將移請檢調單位偵辦。

消保官也提醒消費者注意，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提供「監理服務 APP」(附件)，消費者可透過行動裝置輸入車號查詢驗車時的行駛里程數及日期，可據此比對中古車儀表板上顯示的里程數是否有被動過手腳；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或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進行諮詢或申訴。

使用國際訂房網站 應詳閱「常見問題」等訂房條款！

由於觀光旅遊風氣興盛，加上網路訂房不僅方便且能迅速進行住房比價；所以，網路訂房漸成國人訂房管道。惟查消費爭議案件亦與日俱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蒐集消費爭議原因，提醒消費者使用國際訂房網站前，宜先詳閱訂房平台之「常見問題」、「訂房政策」、「相關條款」等免費取消訂房條件(下稱取消訂房)及退費之相關規定，並確認是否能於預訂日期前往住宿。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經蒐集國際訂房網站所生消費爭議發現，大多為取消訂房及信用卡刷卡衍生之手續費等。此外，各家國際訂房網站規定也不盡相同，包括取消訂房，及價格是否含稅金或服務費等。因此，行政院消保處針對消費爭議態樣，提醒消費者注意事項如下：

- 一、選擇付款前，應仔細檢視訂房網頁，該飯店該房型是否提供「免費取消期限」；即使同一飯店，不同房型提供的取消訂房條件，也可能不同。消費者應評估及確認是否於預訂日期前往住宿，以免該住房無「免費取消」，而於取消訂房時，被加收費用。
- 二、訂房網站常推出優惠房價，但通常不提供「免費取消期限」及「延後扣款」條件，故在預訂前，應先確認清楚，以免發生取消訂房爭議。
- 三、部分訂房網站使用信用卡預付方式，不論是預訂國內或國外住房，都會有額外的海外刷卡手續費。但部分飯店或房型可在住宿當天到飯店刷卡付費，住宿費用不透過訂房網站扣款，可免除海外刷卡手續費。
- 四、消費者訂房成功後想改訂或改期，應保存取消訂房及新增訂房之確認通知(郵件)，俾爭議發生時供作佐證依據，例如爭議態樣包括：
 - (一) 消費者已訂房成功，但於預定日期入住飯店，飯店宣稱未收到訂房網站訊息(未有預訂紀錄)，消費者無法入住。
 - (二) 訂房網站已從信用卡扣款，但消費者至飯店入住，飯店聲稱未收到款項，又向消費者收取房費。
 - (三) 訂房網站向消費者宣稱因標錯價而自動取消預訂。
- 五、因類此訂房平台多屬於境外公司，在台灣也沒設立分公司，倘發生消費爭議，消費者(或受理申訴之主管機關及消保官)可直接透過平台之電子信箱填送申訴資料。另消費者也可撥打平台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提供訂房代號)，客服人員將協助聯絡住房業者處理消費爭議。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國際訂房網站標榜最低價保證、快速比價及特價優惠等吸引消費者訂房，但在訂房前仍應詳閱訂房平台之「常見問題」、「訂房政策」、「相關條款」等免費取消條款及退費之相關規定，並仔細評估及確認是否能於預訂日期前往住宿，才能玩得順暢又愉快。

民生相關之 4 大類非公務機關 App 蒐集個人資料將更有規範！

國際消費者組織聯盟（Consumers International, CI）今（106）年之活動主題為「建立消費者信任之數位世界」，我國為配合該主題亦訂定「網路交易安全消費購物安心」之推廣重點。為有效推展網路消費安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業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就 App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問題邀集法律與資訊之學者專家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共同研商並達成共識，針對非公務機關 App 蒐集個人資料部分，先就民生相關 4 大類 App（超商、大賣場、行動銀行及通信服務）進行階段性處理，請相關主管機關檢視並輔導業者配合改善。

由於行動裝置已成為國人不可或缺之生活必備裝備，消費者亦多自行下載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 App）以供食衣住行育樂之便利使用，惟消費者使用個人電腦或 App 查詢相關資訊時，其個人隱私應受一致化之保護，不宜因消費者所使用之工具而有不同之保護政策及方式。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9 條、第 20 條之規定，App 蒐集個人資料時，如已涉及蒐集個資法所稱之「非必要資料」，App 宜就該等事項予以特別說明，並提供消費者是否同意提供該項資料之選擇。

為維護消費者隱私，經各該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辦理，目前已獲得初步成效，相關業者多同意配合，儘速修正相關 App；針對少數尚未建置消費者同意機制或未表明是否設立不同機制供消費者選擇之業者，主管機關亦將持續溝通並輔導業者改善（詳附表）。另中央主管機關亦要求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及儘速完備相關管理規範，督促業者於發布前檢視 App 所需權限應與提供服務相當，以利綜合評估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義務，並強化消費者之個人資料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應重視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並提醒消費者使用行動裝置下載 App 前宜自行篩選，尤須特別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以防止遭受惡意攻擊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

附表

<p>民生相關之 4 大類 非公務機關 App</p>	<p>涉及蒐集個資法所稱之「非必要資料」時之因應改進措施</p>
<p>超商、大賣場</p>	<p>除全聯未建置 App 外，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家樂福、大潤發及惠康之 App 均將依據不同類型給予消費者不同之同意機制。</p>
<p>行動銀行</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銀行確實遵循 App 注意事項規定，同時檢視其 App 有無蒐集客戶非必要個人資料之情形，並進行改善。</p>
<p>通信服務</p>	<p>5 大電信業者均同意提供查詢電信服務之相關 App 倘有蒐集個資法所稱「非必要資料」情形，將特別說明蒐集該資料之目的，及不提供將對用戶造成之影響，再由用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p>

市售桌上型電腦主機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大公開！

鑒於「桌上型電腦主機」已普遍應用於社會各層面及一般家庭，為維護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去（105）年間，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下稱經濟部中辦）就 10 件桌上型電腦主機同時進行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分別為 5 件臺灣製、4 件大陸製及 1 件新加坡製）。結果品質檢驗及商品標示查核均有不合格者，行政院消保處均已分別責成相關主管機關依法通知業者改正、下架並停止販售在案。

行政院消保處去年於各類賣場隨機選購 10 件品牌之桌上型電腦進行品質檢測及商品標，查核結果如下（詳附件）：

- 一、商品檢驗標識查核全部合格。
- 二、2 件品質檢測分別不符合「輻射干擾」及「傳導干擾」之規定（編號 8、9），其餘均符合國家標準。
- 三、4 件不符合商品檢驗法相關規範所定中文標示規定（編號 2、7、8、9）。
- 四、5 件不符合「重要零組件比對」規定（編號 2、7、8、9、10）。
- 五、另有 9 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編號 1、2、3、4、6、7、8、9、10）。

針對本次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不合格之產品，行政院消保處已請標檢局及經濟部中辦儘速依法處理，俾充分為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把關。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桌上型電腦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檢查產品中文標示是否完整。
- 二、確認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三、正確使用產品，並詳讀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

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費者服務中心予以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保障自身權益。

105 年度「桌上型電腦主機」市場購樣檢測計畫結果彙整表

項次	品名 型號	廠牌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 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 址、電話)	價格 (單價)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標示查核結果 (商品檢驗標識、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商品標示查核結果
1	黑鷹戰神 K31BF-0011A760UMPT	ASUS	臺灣	華碩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 (股)公司龜山 廠 桃園市龜山區 山頂里山鶯路 200之5號3樓 03-3196899	虹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彩 虹 3C 台北八 德一店) 臺北市八德路 1段78號1樓 02-2321-0603	16850	○符合	○符合	○符合	<p>●不符合</p> <p>1. 內外包裝/說明書未標 示:(1)預定電壓及額 定頻率、(2)總額定消耗電 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p> <p>2. 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p> <p>3. 外包裝與本體標示製 造商不一致</p>
2	獵鷹讀顯 PC ATC-705	Acer	臺灣	宏碁股份有 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 新台五路 1 段 88 號 8 樓 02-26960099	三井 3C 台北 八德店 臺北市八德路 1 段 86 號 02-2341-7999	17900	○符合	<p>●不符合 「中文標示」</p> <p>1. 商品本體型號: ATC-705 與原驗證登錄技術文件: Aspire TC-705 標示不一 致</p> <p>2. 商品本體額定電壓規格標 示: 100V/240V 60/50Hz 7/3.5A 與原驗證登錄技 術文件: 100-127/220-240Vac60/5 0Hz 7/3.5A 標示不一致</p>	<p>●不符合 「內部電路」 裝置於市購商品內之顯 示卡型號:GT 720(2GB) 未登錄於原驗證登錄技 術文件中</p>	<p>●不符合</p> <p>本體及內外包裝/說明書 未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 (無中文標示)</p>
3	CubiN Mini-PC Cubi N-003TW	msi 微星	中國 大陸	微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立德街 69 號 0800-018-880	原價屋電腦有 限公司八德一 店 臺北市八德路 1 段 96 號 1 樓 02-2397-2669	8700	○符合 耐電壓: N/A(使用 DC POWER)	○符合	○符合	<p>●不符合</p> <p>1. 內外包裝/說明書未標 示:(1)商品名稱及型號 (品名無中文標示、本體 與包裝標示不一致)、 (2)額定電壓及額定頻 率、(3)總額定消耗電功 率或額定輸入電流、(4) 製造年份、(5)生產國別 或地區(無中文標示)、 (6)未標示進口/代理商 名稱、地址、電話</p> <p>2. 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p>

項次	品名 型號	廠牌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 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 址、電話)	價格 (單價)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標示查核結果 (商品檢驗標識、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商品標示查核結果
4	Idea Centre 300-ISH 90DA002XTW	lenovo 聯想	中國 大陸	荷蘭商聯想 (股)公司臺灣 分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 2 段 89 號 5 樓 0800-000-702	燦坤實業(股) 公司 3C 八德 店 臺北市八德路 1 段 102 號 02-2397-3962	19500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內外包裝/說明書未標 示:(1)額定電壓及額定頻 率(標示參考主機標籤)、 (2)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 額定輸入電流(標示參考 主機標籤)
5	桌上型電腦主機 Inspiron 3250(D13S)	DELL	中國 大陸	荷蘭商戴爾企 業(股)公司臺 灣分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 路 2 段 218 號 20 樓 00801-861-011	順發電腦(股) 公司 3C 臺北 店 臺北市八德路 1 段 23 號 B1 02-2322-1818	14488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6	桌上型電腦主機 400G3 MT	Hp	新加 坡	臺灣惠普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 經貿二路 66 號 10 樓 0800-010-055	順發電腦(股) 公司 3C 臺北 店 臺北市八德路 1 段 23 號 B1 02-2322-1818	20499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內外包裝/說明書未標 示:(1)商品名稱及型號 (未標示型號,僅標示型號 參考主機標籤)、(2)功能 規格或相容性、(3)未標示 製造或委製商名稱
7	桌上型電腦主機 Nightblade MI-033TW	msi 微星	中國 大陸	微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三井 3C 板橋 門市 新北市板橋區 重慶路 66 號 1 樓 02-2957-5409	26888	○符合	●不符合 「中文標示」 商品本體、包裝、標貼、或 說明書內未標示報驗義務人 之地址	●不符合 「內部電路」 裝置於市購商品內之顯 示卡外觀樣式未登錄於 原驗證登錄技術文件中	●不符合 1. 內外包裝/說明書未標 示:(1)製造年份、(2) 生產國別或地區、(3)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 進口商之地址、電話 2. 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

項次	品名 型號	廠牌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 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 址、電話)	價格 (單價)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標示查核結果 (商品檢驗標識、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商品標示查核結果
8	桌上型電腦主機 LX3-SSH560-8S1ST	Lemel 聯強	臺灣	聯強國際(股) 公司(林口廠) 臺北市民生東 路3段75號4 樓 02-25063320	家樂福(股)臺 北中和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 295號B3 02-82455566	19988	●不符合 「輻射干擾」 透過空氣輻射方式傳 播,頻率於 168.00MHz,水平輻射 量測值為38.37(dB μ V/m),大於限制值 30(dB μ V/m),頻率於 31.12MHz,垂直輻射 量測值為32.95(dB μ V/m),大於限制值 30(dB μ V/m)	●不符合 「中文標示」 商品本體額定電壓規格標 示:110V 60Hz 165W與原驗 證登錄技術文件標示: 115~230V 60/50Hz 5A不一 致	●不符合 「外觀」 商品之外殼型式與原驗 證登錄技術文件不一致 「內部電路」 裝置於市購商品內之電 源供應器型號與原驗證 登錄技術文件不一致	●不符合 內外包裝/說明書未標 示:(1)商品名稱及型號 (外包裝名稱為以中文標 示)、(2)額定電壓及額定 頻率、(3)總額定消耗電功 率或額定輸入電流、(4) 製造年份、(5)生產國別或 地區
9	桌上型電腦主機 WX3-TKB5640-8S1T95 G	技嘉	臺灣	聯強國際(股) 公司(林口廠) 臺北市民生東 路3段75號4 樓 02-25063320	燦坤實業(股) 公司3C中和 旗鑑店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 297號 02-2397-3962	24990	●不符合 「傳導干擾」 電源線L及N端各有1 個點,測試之干擾值 超過規定之限制值	●不符合 「中文標示」 商品本體額定電壓規格標 示:110V 60Hz 165W與原驗 證登錄技術文件標示: 100-240V 60/50Hz 8A-4A不一 致	●不符合 「外觀」 商品之外殼型式與原驗 證登錄技術文件不一致 「內部電路」 1.商品配置之電源供應 器型號與原驗證登錄 技術文件不一致 2.裝置於市購商品內之 顯示卡型號: GV-N9500C-2GD未登 錄於原驗證登錄技術 文件中	●不符合 內外包裝/說明書未標 示:(1)商品名稱及型號 (外包裝名稱為以中文標 示)、(2)額定電壓及額定 頻率、(3)總額定消耗電功 率或額定輸入電流、(4) 製造年份、(5)生產國別或 地區
10	桌上型電腦主機 M32AD-0011C479GTT	ASUS	臺灣	華碩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 (股)公司龜山 廠 桃園市龜山區 山頂里山鶯路 200之5號3樓 03-3196899	全國電子中山 門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3段 185號 02-22219154	23900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內部電路」 裝置於市購商品內之顯 示卡型號: GT720-2GD3-V2未登錄 於原驗證登錄技術文件 中	●不符合 1.內外包裝/說明書未標 示:(1)商品名稱、(2)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3)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或額定輸入電流 2.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 (年份標示不明確) 3.外包裝與本體標示不一 致

「○」表示符合;「●」表示不符合

備註：

1.品質檢測：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資訊技術設備-射頻擾動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檢測「傳導干擾」、「輻射干擾」，CNS 14336-1(99 年版)「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 1 部：一般要求」檢測「輸入試驗」、「溫升試驗」、「耐電壓試驗」、「電力限制型電源量測」，另依商品原申請驗證登錄技術文件查核「重要零組件比對」。

(1)「傳導干擾」：確認商品之電源端傳導干擾是否符合國家標準要求，以避免經由電源線干擾鄰近其他電器設備產生誤動作。

傳導擾動(150KHz~30MHz)限制值		
	準峰值限制值(dB μ V)(分貝微伏特)	平均值限制值(dB μ V)(分貝微伏特)
0.15 至 0.50(MHz)	66 至 56	56 至 46
0.50 至 5(MHz)	56	46
5 至 30(MHz)	60	50

(2)「輻射干擾」：確認商品之輻射干擾是否符合國家標準要求，以避免經由電源導線及信號傳輸線引入空間的輻射，影響周圍鄰近其他電器設備之正常運作。

輻射擾動(1GHz 以下)限制值	
	準峰值限制值(dB μ V/m)(分貝微伏特/公尺)
30 至 230(MHz)	30
230 至 1000(MHz)	37

(3)「輸入試驗」：確認商品標示之輸入電氣規格是否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4)「溫升試驗」：確認商品於正常使用狀態時，其所產生之溫度是否符合標準之安全要求，避免消費者於使用時觸及商品所產生之高溫，同時避免商品因溫度過高而產生零件損壞甚至造成燃燒之危害。

(5)「耐電壓」：確認商品是否符合標準之安全要求，避免商品於異常電壓情況下，能夠安全承受而不致損毀商品絕緣造成電擊危險。

(6)「電力限制型電源量測」：為限制及避免商品因連接額外設備或周邊，所發生的起火危險。

(7)「重要零組件比對」：確認列檢之商品所屬重要零組件及結構與通過驗證之原型式試驗報告所附技術文件內容作比對，以避免消費者使用已變更而未經安全評估檢測之商品。

2.標示查核，查核項目為：

(1)商品檢驗標識





或

注意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識」，其為字軌「R」或「T」及指定代碼組成。

(2)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檢驗法、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36-1「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1部：一般要求」，及商品檢驗法查核。

A.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檢驗法、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36-1「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1部：一般要求」，商品名稱、型號。

B.輸入電壓、電流或消耗功率。

C.製造日期或號碼。

(3)另依據「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進行標示查核。

3.本次檢驗件數共 10 件，檢測結果有 5 件樣品完全符合規定，5 件樣品不符合規定：

(1)品質部分

A.「傳導干擾」：計 1 件（項次 9）不符合規定。

B.「輻射干擾」：計 1 件（項次 8）不符合規定。

C.「輸入試驗」：全數符合規定。

D.「溫升試驗」：全數符合規定。

E.「耐電壓」：全數符合規定。

F.「電力限制型電源量測」：全數符合規定。

(2)標示查核

A.「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

B.「中文標示」：計 4 件（項次 2, 7, 8, 9）不符合規定。

（項次 2）商品本體之額定電壓規格標示 100/240V 60/50Hz，與原驗證登錄技術文件所載 100-127/220-240V 60/50Hz 不一致。

（項次 7）商品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未標示報驗義務人之地址。

（項次 8）商品本體之額定電壓規格標示 110V 60Hz 165W，與原驗證登錄技術文件所載 115-230V 60/50Hz 5A 不一致。

（項次 9）商品本體之額定電壓規格標示 110V 60Hz 165W，與原驗證登錄技術文件所載 100-240V 60/50Hz 8-4A 不一致。

(3)重要零組件比對：（項次 2, 7, 10）不符合規定：經查基本設計未變更，惟其商品配置之顯示卡，未登錄於原驗證登錄技術文件中。

（項次 8）不符合規定：經查基本設計未變更，惟其商品配置之電源供應器及外殼型式，與原驗證登錄技術文件不同。

（項次 9）不符合規定：經查基本設計未變更，惟其商品配置之電源供應器及外殼型式，與原驗證登錄技術文件不同。VGA Card(顯示卡)未登錄於原驗證登錄技術文件中。